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46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邱連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貳仟參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52,353元	114年7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46%	114年11月6日起 至115年2月5日止	按週年利率0.346%計算。
				115年2月6日起 至115年5月5日止	按週年利率0.692%計算。
2	10,410元	無	無	114年8月6日起 至114年9月5日止	按週年利率0.346%計算。
3	20,850元	無	無	114年9月6日起 至114年10月5日止	按週年利率0.346%計算。
4	31,320元	無	無	114年10月6日起 至114年11月5日止	按週年利率0.346%計算。